

那时的燕子

郭飞

三月底的一天，我看到几只燕子在窗外飞，飞得低而急，偶尔还发出清脆的鸣叫，像孩童做游戏。温度变化无常，倒春寒跟着来了，我不知道这些小鸟会不会后悔来得有点早。有时我也很好奇，它们在这钢筋水泥丛林里栖身何处。

后来，我带孩子去附近的一栋古屋玩耍，房子坐落在一条商业观光街中心地，开发商将其改造成一间本地乡绅展示馆，用一堆现代建筑包围着，有着高高的石门槛和古旧发黑的木板门。在屋内，我们听见有鸟雀低声呢喃，循声看去，一只燕子仿佛受了惊吓，从天井腾地冲出去。再仔细寻找，楼板下竟挂着几个还未完工的燕巢。

在城里偶遇燕子做窠，实在温馨，让人禁不住想起儿时住过的屋檐以及过往的种种清贫生活，会想起一些往事，怀念一些故人。一如跟人亲近的燕子，住在古诗里、儿歌里，住在人间的烟火里。小时候的夏日傍晚，西边有红色的晚霞，一家人围桌吃饭，燕子在梁间巢里低语。现在想来，那是多么久远而又幸福的时光。

后来老房子都拆了，我们爱过的那些鸟儿也不知去向。燕子的生活开始充满神秘色彩，悄悄到来，也悄悄离开。城里人想必是不会太关心燕子的，就如昨天我在窗前呆坐时猛然发现它们，像一场意外。不过，现在的乡下孩童也未必会对燕子保留着宠溺的情感。因为收割与耕种已滑向日常生活的边缘，和农事有关的工具、牲畜、甚至词汇都已然被封存，变得暗淡而陌生。我们对燕子的喜爱，依我个人之见，是基于农耕生活的某种功利关联，因为它们能够护佑庄稼，吞吃害虫。如果说这种爱具有条件性，我觉得虽残忍但真实。

世间万物隔着怎样的距离，我想，应该是千山万水。在温带与热带之间的迁徙奔波里，一只燕子要经历什么，这是个折磨人的问题。如果从动物学角度看一只飞鸟，作家可能也倍感无力，那些主观的、诗性的判断跟书页一样苍白。不过，纪录片《燕子列尔的旅程》却揭露了一只燕子的秘密生活及它在壮丽迁徙旅程中的种种经历。列尔出生英国，兄妹五个，唯它完成了迁徙活动。它用三个月时间抵达南非卓山，途中遭遇暴雨、冰雹、沙漠蜥蜴的偷袭，还要穿越冰雪覆盖的山峰，两个月后，它凭着自己对路线的精准记忆在四十五天内返回英国，在那里筑巢哺育下一代。这一次，它飞过一万九千公里。

假设它能在世上存活十年，它的一生将飞行二十万公里。我认为，这是一只鸟儿的生命史诗，在固定的线路上过完一生，看壮阔的风景，历经连绵的苦难，这一只纤小但不弱小的鸟，理应获得我们更多的爱，且是无条件的爱。

燕子及其它鸟类的迁徙，如此壮丽，超越人的想象。至于是什么赐予燕子力量，让它们可以御风飞越高山与大海，这也是很折磨人的问题。大自然的神性在于它的谜性，有你看不到摸不着却又真实存在的力量，它或强大或微弱，但都充满神奇。曾读过一句话：路边最不起眼的野草也比人类发明的任何装置要复杂和难解。如果用文学修辞来描绘一只燕子的迁徙缘起，我倒觉得它跟人有相通之处的。弗洛伊德将人的本能一分为二，那是生与死的本能。一只燕子为生存而飞跃高山与海洋去寻找食物，又为躲避天敌回到自己的出生地繁衍后代，在生命与种群的延续上，它表现出的也是生之本能，是爱与构建的能力。

对村庄来说，那些燕子去路不明，而当年的那些孩子又何尝不是。当初为更好的生活，一个孩子会以叛逃的姿态远走他乡，飞离出生地，故乡也就变成异乡。后来他想再回去，吃故乡土里的菜，捡拾几枚草窝里的蛋，想在故乡的老家住很久，甚至想在退休后返回故乡，背叛与回归的渴望里，都藏匿着一个农村孩子与生俱来的本能。

此时，他跟一只燕子相差无几，虽然他们与梦想中的目的地隔着千山万水。

黄昏在别处

许冬林

有一年春天，我和一帮朋友在江边闲走。那是暮春天气，江堤下的油菜花已经凋零，水边的芦苇和柳树已经蓬蓬撑出团团绿荫，我们走在清气蓬勃的草木间，走在一户户乡村人家的房子前，只觉得低处的民间日月，自有仙气。

其中一位企业界的朋友忽有触动，跟我说起他的茫然。他说，有一天在合肥，路过一处极其普通的居民区，看见瓦砾堆砌的平地上，一对夫妻相对坐在一方小桌旁，三两小菜，一二啤酒，彼时一轮红透的夕阳正落在他们的房顶上。朋友说他那一刻忽然被那种小幸福的情景打动，想想自己身家千万，却这样朝暮奔波，不觉怀疑起自己的选择。二三十年前，朋友也是江边某所中学的老师，因为不甘困于小镇，于是考研离开小镇，然后入驻省城，再然后下海创办企业。

朋友说：如果当初我不离开小镇，我还在教书，我也是个坐在自家小院里和家人相伴享受黄昏的人，而不是这样整天夹着包，天黑了还在赶路。

朋友说的时候，我默然。彼时，我还在小镇，即将离开，我不知道我会不会有一天也在某个黄昏被一桌平凡的晚餐所打动。我向往远方，我渴望追逐梦想，我希望人生有另一种模样。

很快，我就开始我的奔波。每周一，坐早班高铁，赶往城市。然后，在每个周末，告别城市繁茂盛开的灯火，拖着我的拉杆箱，在别人的晚餐时间里赶路。

慢慢发现，我也惧怕黄昏。在这座城市的某栋写字楼上，可以站在窗户边清晰看见别人的

黄昏：有步履缓慢的老人迎回正放学的孙子；有匆忙的中年人骑着电动车，车篮子里大芋的叶子随车摇摆；有楼下花店门口的情侣相携抱花而去……他们奔赴各自的黄昏，在烟火气息里和家人爱人携手、相望、对话，保持着一丈内的距离。我似乎害怕直面楼下这样的市井黄昏，就像我似乎害怕面对这依然有些不适的伶仃，所以在这样的时间里，我通常会选择龟缩在办公室里，让自己被工作淹没，然后等夜色深起来，直接潜回住处，洗过就睡，省略掉一天中的夕阳西下。

去杭州时，碰巧遇到一位作家在创作。我们在灵隐寺边的某栋小楼里聊天，我好奇他经常忽东忽西的行踪。他发在微信朋友圈里的信息，有时是荒僻的大山深处，大雪封路，寥寥数语中藏着孤独；有时是江南的秋色山野，金黄的稻子被割倒在田边。他说，他正在创作一部反映中国极少数民族主题的作品，需要走遍极少数民族生活的地区，一个人行走。曾经，一个人面对大山深处的黑夜，没有电，没有水，在一张睡袋上仰对摇摇欲坠的老房子屋顶时，他也流过泪。

我心一动，眼底不觉浮起泪意，想起崔颢的诗“停船暂借问，或恐是同乡”。在文字的疆域里，我和他，我们是同乡，我们同想在有生之年，像杜鹃啼血一样，把自己要说的话赶紧说完，于是，我们常常独行，常常在黄昏里做了客人。

人间的路，就这样走着走着，就远了。一截柔肠，一不小心就被别处的黄昏给打动了。



听声
汤青
摄

母亲的目光

姚春华

母亲站在阳台上笑靥如花，那应该是母亲一生中笑得最灿烂的一张照片，我一直留存在我的手机相册里。

相片上的那幢红砖小楼是单位分配的福利房，也是父母亲最后的住所。陈旧的两层小楼，父母亲住在顶楼，阳台一大半都被前面的高楼遮挡住，唯有半个拐角能看到对面的马路和远山。于是，阳台的那半个拐角，便成了母亲眺望儿女的窗口。九十年代的我，每天骑着一辆红色轻便自行车上下班。每当骑到母亲目光能及的那一截马路时，我都会下意识地扭头看看母亲的阳台，母亲也像约好了似的准时站在那里，兴奋地向我挥手示意。那时，我们之间仅隔着一条马路和一洼水塘，我能感觉到母亲上扬的嘴角和那安定的目光。

那年夏天，母亲得了场大病，手术后转到乡下大姐家调养。有次我去看她，离开时，她坚持要送我到门外，直到我再三要求，她才停住脚步。出了大姐家的院门，走过一段田埂小道，就在快要绕到山的那一边时，我一个不经意回头

却发现——身后的远方，母亲正顶着烈日，颤微微地站在那块高地上，目送着越来越小的我，就像一只守在窠里的老鸟，无奈而不舍地望着心爱的小鸟飞远。见我回头，母亲又努力挥舞着双手，嘴上似乎在说着些什么，我没听清，只觉得心口好一阵子发酸，眼泪止不住地往外淌，一束目光集结在心底，浓得化不开。

也就在那年秋天，母亲旧病复发。每天下班后，我都会上街给母亲买一瓦罐墨鱼汤。母亲病得很重，可每当我走进病房时，她浑浊的目光总是会泛起一丝光亮，像刚换过钨丝的灯泡，让我久久流连，舍不得离去。在医院宣布母亲病危的那个深夜，我搂着瘦弱无力的母亲，驱车把她送到多年未归的老家。母亲躺在床上不断呻吟，气若游丝。任凭我哭得昏天黑地，母亲也不再看我一眼，定了神的双眼一直死死盯着天花板，空洞的目光里尽是不安……

十多年过去了，一想到母亲和她那流淌着爱意的目光，我依然倍感温暖，我知道，往后余生，它也一定会一直牵引着我，教我爱人爱己。